

证券代码：830851

证券简称：骏华农牧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9,542,439.48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339,844.82元，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李志坚 程绪萍

2023年4月21日